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3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835,371,758.64元；2020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176,255,825.78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12,930,098.57元，2020年度分红40,320,000元；公司2020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958,377,485.85元。

母公司口径：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800,051,000.32元；2020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129,300,985.75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12,930,098.57元，2020年度分红40,320,000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876,101,887.50元。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上述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等情况提议。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年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政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发表下列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3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66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00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6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81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99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玉忠，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8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东宇，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2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0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3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度，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424.0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华亚	向华亚采购玻璃瓶	市场价格	2,000.00	5.88	1,424.05
合计	--	--	--	2,000.00	5.88	1,424.05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华亚	向华亚采购玻璃瓶	1,424.05	6,000.00	7.32%	76.27%	2020年2月2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美"）	向可可美采购味精	2,830.42	25,000.00	27.99%	88.68%	
向关联方代营手续费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加加"）	北京新加加代营天猫手续费	268.66	400.00	13.57%	32.8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北京新加加	向北京新加加销售产品	173.08	1,800.00	0.08%	90.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向可可美采购味精未达2020年初预计金额系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预计进度执行合同所致。 2、公司向华亚采购玻璃瓶未达到2020年预计金额系华亚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同时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增加玻璃瓶供应商所致。 3、公司向新加加销售产品未达到2020年预计金额系与新加加发生诉讼事项影响业务开展。 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谈宇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玻璃容器的制造和销售，新型节能包装机械的制造和销售。

住所：衡东县大浦镇衡东工业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亚总资产为9,576.91万元，净资产为7,720.29万元，营业收入32,38.95万元，净利润-86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华亚10%股权，2021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兼担任华亚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华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

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华亚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华亚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调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华亚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华亚的日常交易：采购华亚生产的800ml、715ml、500ml、480ml、450ml、380ml、280ml、238ml、160ml等规格酱油产品的包装玻璃瓶，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于每月25日对账，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从收到供方符合要求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付款。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正式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华亚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持续性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持续性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3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人民币6亿元）开展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公司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原因和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4、委托理财品种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5、委托理财期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把投资风险的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2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加加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梅	姜小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电话	0731-81820261	0731-81820262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加加食品成立于1996年，2012年1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是公司所在地本土首家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酱油第一股"。公司创始至今一直致力于酱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酱油行业中拥有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渠道覆盖度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涉及酱油、植物油、食醋、鸡精、蚝油、料酒、味精等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日常生活所需食品的烹饪及调味。"加加"酱油和"盘中餐"食用植物油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酱油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8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成立了大宗原料决策委员会和招标工作小组，在主要生产原料采购和工程设备采购上加强了管理；制定了从供应商资质评价、采购流程、招标制度、供应商管理等系统管理体系，配备专业人员，采用公开招募、招标等方式加强供应商的选择；同时启动数字化线上采购，通过与网采平台合作，扩大供应商招募和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产销同步"的原则，以"订单+安全库存"的计划模式生产。发酵类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工艺流程复杂，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安排生产；非发酵类调味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根据月、周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排产。公司有湖南宁乡、河南新郑、四川阆中三大生产基地，依据生产和物流成本最低化原则安排产品就近生产。为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食品安全，公司于2015年开始工厂智能化建设，2020年通过国家工信部组织的验收，是"发酵食品（酱油）数字化工厂"和"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模式，以独家经销制为主，经销商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在精耕传统渠道下，设立了KA、餐饮、电商和福利物资四个销售渠道，建立"流通渠道下沉、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式营销格局。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国家提出"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宏观发展战略，消费格局也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发生变化，与"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油、盐、酱、醋"更是民生需求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食用植物油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经济发展、消费升级、食品加工业及餐饮业的发展带动了植物油市场的消费。为了倡导人类健康饮食，世卫组织建议成人每日食盐量不超过5克，以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风险。公司提出"减盐"理念，打造以"减盐生抽"为主打特色的单品，带动其他调味品向健康、高端产品转型升级，取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良好的市场反应。

4、行业发展阶段

调味品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必选行业，具有刚性需求的特征，属于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板块，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小。与世界调味品行业相比，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还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消费的逐步升级，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更多的资源向头部品牌倾斜，谁能抓住机遇，谁就能成为最终的赢家。

5、周期性特点

公司产品系民生类日常消费必需品，已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及消费群体，不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

6、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调味品行业代表性品牌企业，是业内最早实现智能制造的企业之一，凭借其出色的创新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优良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渠道能力以及较大的规模优势，在业内具有相对的竞争力，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公司在业内地位名列前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072,648,552.29	2,039,752,817.05	1.61%	1,788,414,0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55,825.78	162,490,290.28	8.47%	115,357,4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837,944.26	85,415,217.99	90.64%	106,622,1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68,838.01	47,878,549.69	480.99%	181,968,46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20%	0.12%	5.4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128,197,958.46	2,725,155,235.01	14.79%	2,621,234,6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6,532,895.36	2,336,837,291.08	9.40%	2,174,347,000.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2,107,478.41	664,343,221.61	421,501,574.40	494,696,27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8,199.93	57,082,864.94	32,085,647.27	36,819,1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67,064.14	54,763,163.24	27,153,115.76	30,854,6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5,214.92	19,563,071.07	73,166,988.66	69,113,563.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0	质押 冻结	216,000,000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0	质押 冻结	116,840,000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0	质押 冻结	82,440,000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0	质押 冻结	70,560,000 70,560,000
钟幸华	境内自然人	1.17%	13,442,882	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57,000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	0		
钟育坤	境内自然人	0.33%	3,809,670	0		
吕洋	境内自然人	0.31%	3,572,250	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19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钟幸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69,28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73,600.00股，合并持有13,442,882.00股；股东洪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97,6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00,500.00股，合并持有3,198,1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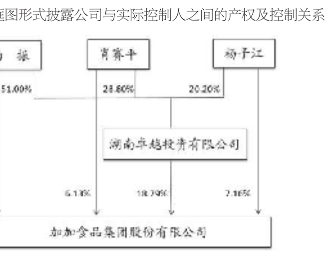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发展改革之年，一方面经历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迎难而上克服物流受阻、消费力下降、原材料持续上涨等诸多困难，推进抓产品质量、抓渠道拓展、抓成本管理、促业绩发展的"三抓一促"经营活动；一方面接受组织变革及管理升级，加强产供销联动和绩效体系控制，不断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水平。在生产布局、市场开拓、品牌推动、质量管控、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果，保证了市场规模和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生产研发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年内研发费用投入3026.42万元，占营业收入1.46%，用于减盐生抽系列酱油、餐饮系列酱油、中高档蚝油、鸡精等产品的开发和创新上。报告期间内开发新品2个，完成味极鲜等3个酱油品种提质升级；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表论文9篇，高新立项6项；同时积极培训人才、引进人才，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搭建工作，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整体产能利用率。

2、市场布局

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及改革的双重压力，坚持调整产品结构，改变销售模式、拓展线上业务、发展团购及新零售业务等。坚持"稳定存量、提升增量"的思路推进经营目标责任制，做大酱油"战略单品"。渠道由传统零售向多元化渠道转变，构建了"1+4（流通渠道+商超、餐饮、新零售及福利物资）"的渠道布局，打造了以战略单品和样板市场带动其他品项和业务区域联动的整体格局。

3、品牌规划

公司以主营业务发展和产品为核心建立品牌体系，坚持"加加"调味品、"盘中餐"食用油的"1+1"品牌战略规划，围绕核心产品打造了"原酿造""面条鲜""南沙"蚝油、"九陈香"醋、"汤宜"鸡精等专业子品牌。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通过整合资源传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4、质量管控

公司通过MES和LIMS系统的数据，加强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了从供应商、原料入库检测、过程关键控制点监测、半成品、成品、仓库等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化管理，实现了整线产品可监督、可追溯的全面质量管控。2020年，公司没有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5、智能制造

公司已建立并完成ERP、MES及PDA的系统集成接口开发工作，通过PDA扫码完成原辅材、包材及五金出入库管理；完成主要业务系统（ERP采购及询价模块、ERP计划模块、MES、LIMS、PDM、SCADA等）的优化与完善；规划并建设成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数据可采集、信息可追溯、管控一体化的数字智能工厂。

6、成本管控

公司为应对原辅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压力，成立了大宗原料采购决策委员会、启动数字化线上采购、公开招募招标等方式，加强原料行情和供应商信息的收集，提升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增强采购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力，并与相关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减少管理成本、降低制造费用。

7、信息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对接企业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通过生产和仓储对接完成供应链管控，通过财务和销售对接完成管理闭环，实现计划、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信息集中化、流程平台化、决策数据化的综合管理运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酱油类	1,016,124,151.19	355,027,992.88	34.94%	-0.10%	2.04%	0.73%
食用植物油	641,590,844.86	117,958,521.42	18.39%	5.33%	51.61%	5.6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项目本年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61%（绝对额增长3,289.58万元），主要系鸡精、植物油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项目本年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27%（绝对额减少1,897.07万元），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本年数较上年同期增加8.47%（绝对额增加1,376.55万元），主要系收入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毛利率增加。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60,692,198.32	
销售费用	-60,692,198.32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24,757,758.96	-21,797.90
合同负债	22,162,546.02	19,512.95
其他流动负债	2,595,212.94	2,284.95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1,589,541.56	-	-41,589,541.5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219,550.11	37,219,550.11
其他流动负债	-	4,369,991.45	4,369,991.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0,677.95	-	-240,677.9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5,388.89	215,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	25,289.06	25,289.0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3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年度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肖星星、王杰，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

2、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地对2020年度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归纳和总结。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依协议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建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唐梦先生、张润潮先生、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同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姜小娟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1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文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年度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杨亚梅女士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年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政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监事肖星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8、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